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與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須的修訂，以及為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批准向於登記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者派發(「分派」)每股0.046港元現金股息，惟有待出售協議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隨附載有本決議案的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其中部份)方可作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分派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的有關於分派的權力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上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趙錦均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